

证券代码：873422

证券简称：风华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晓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董事杨小平、何超帆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

经公司股东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，拟补充选举潘榕先生、张绣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候选人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发布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4 日